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统计截止日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并编制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及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修订内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调整程序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修订内容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修订内容。

独立董事：王泽霞、李光明、孙笑侠

2022 年 10 月 19 日